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3號

原告 至多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覺正義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32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5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3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前一日即114年8月27日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36萬8,3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又勻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 入)
請求金額535萬元	1	利息	535萬元	114年8月3日	114年8月27日	(25/365)	5%	1萬8,322元
		小計						1萬8,322元
合計								536萬8,322元